FEB232023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787963 日期：2023年2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软件开发和咨询服务的供应商，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开发人员。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专业人员第三优先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类别允许潜在的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以从事需要至少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的工作。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承诺工资的所需能力。在上诉中，该公司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要求其在申请优先日之前证明支付能力。申请人声称其已从正确的日期起证明了支付能力。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审理主任使用了错误的日期。但是，由于该公司未能从正确的日期起证明其支付能力，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专业人员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1）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从事所提供职位；以及2）永久雇用非公民从事该工作不会损害类似职位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申请。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

劳工部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A), (C)。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承诺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企业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开始，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承诺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承诺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会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承诺工资与已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以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1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高级软件开发人员职位的承诺工资为每年96,600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2020年9月4日，即劳工部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记录中包含一份先前为受益人批准的、属于另一移民签证类别的申请，优先日为2016年7月6日。如果USCIS批准当前申请，为移民目的，其可以将先前的优先日适用于当前申请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见8 C.F.R. § 204.5(e)(1)（规定多个已批准申请的受益人“应有权享有最早的优先日”）。

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审理主任审查了该公司自先前申请优先日2016年7月6日起的财务状况。然而，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USCIS必须从当前申请的优先日起确定公司的支付能力。非公民享有较早优先日的权利发生于“[在]外国人系多个已批准申请的受益人的情况下”。8 C.F.R. § 204.5(e)(1)（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因此，受益人先前申请的优先日不会适用于当前申请，除非且直至USCIS批准当前提交的申请，并将确定其何时可以申请调整身份或进行领事处理。因此，在确定申请人支付当前申请承诺工资的能力时，

1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Rahman v. Chertoff, 641 F. Supp. 2d 349, 351-52 (D. Del. 2009)。

USCIS必须审查该申请人自当前申请优先日2020年9月4日起的财务状况。

在2022年11月提交上诉时，法规要求的申请人2022年支付能力证据尚不可获得。因此，就本决定而言，我们将仅考虑该公司在2020年——即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和2021年的支付能力。2 尽管审理主任援引了错误的优先日，但其补充证据请求通知了该公司需要证明其自2020年起的支付能力，并给予了其合理的回应机会。因此，我们公平地考虑申请人自2020年起的支付能力，无需将此事项发回重审。

申请人提交了工资记录和国税局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作为其在2020年和2021年雇用受益人的证据。表格W-2显示其2020年收到75,936.82美元，2021年收到74,179.95美元。工资数额既不等于也不超过每年承诺工资96,600美元。因此，仅基于已支付的工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尽管如此，我们采信该公司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申请人只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与每年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即2020年20,663.18美元和2021年22,420.05美元。

申请人提交了其2020年和2021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2020年纳税申报表反映年度净收入为-811,426美元，年度净流动资产为-1,052,203美元。2021年纳税申报表显示净收入为-214,817美元，净流动资产为-367,120美元。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均未等于或超过承诺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工资之间的年度差额。因此，基于对已付工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审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职位承诺工资的能力。

如前所述，我们可以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根据Sonegawa案，我们可以考虑：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年数；其员工人数；其业务增长；其发生的非典型损失或费用；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拟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同上。

记录表明申请人自2006年起持续经营业务，并雇用了15名工人。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反映2020年至2021年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有所增加，且该公司提交了其2022年第一季度支票账户平均余额221,725美元的证据。

然而，纳税申报表反映，从2020年到2021年，申请人的年收入下降，且如上所述，申报表显示两年均存在大额负数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此外，与Sonegawa案不同，该公司未提交以下证据：非典型的

2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在2022年支付所提供职位承诺工资的能力。见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支付能力“ 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

损失或费用；其在行业中的声誉；或可能影响其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此外，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申请人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表格I-140（移民工人申请）。该公司提供了其撤回了另外四份表格I-140申请的证据。但USCIS记录显示，该公司仍有至少七份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已批准或待决申请。3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中所提供的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本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2020年9月4日待决或已获批准或此后提交的其他申请所提供的合并工资。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了一份申请的批准，因为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合并提供工资）。4 申请人未提供这另外七份申请所提供的工资或优先日期。因此，记录未能确立该公司有能力支付所有适用申请的合并提供工资。综合考虑所有这些因素，Sonegawa案下的总体情况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III. 结论

审理主任从错误的优先日分析了申请人支付所提供职位提供工资的能力。即便如此，该公司仍未证明其从正确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因此，我们将维持该申请的否决。

裁定：上诉被驳回。

3 USCTS记录通过以下收据编号识别这七份申请：

4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撤回的或USCIS拒绝、否决或撤销的申请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优先日之前或相应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